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來
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益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8,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同年月14日就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7頁）；嗣具狀追加依債務拘束契約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其後因被告陸續還款30萬元，減縮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核其所為追加請求權基礎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先前投資被告經營之元旺公司，共計500萬

元，嗣於99年5月間退夥，被告同意退還伊全部投資款，並以元旺公司及玄凌公司之貨款清償，伊陸續獲償40萬元。兩造於99年5月間，協議將剩餘460萬元轉為伊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約定清償日為99年7月31日，被告並簽發本票2紙供擔保，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或債務拘束契約。然被告僅於附表所示日期，還款共計80萬元後，即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務拘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38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2紙（票號WG0000000號、WG0000000號）、協議書、被告還款紀錄、原告之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交易紀錄及兩造LINE通訊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、11頁、本院卷第49至54、65至7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8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依債務拘束契約之請求，即毋庸論述，併予敘明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（見司促卷第21頁所附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

六、原告依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0萬元，繳納裁判費4萬1,090元；其嗣後減縮聲明部分視同撤回起訴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，故被告應僅負擔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即380萬元所應繳納之裁判

費3萬8,620元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日期	金額	方式
1	112年2月7日	7萬元	現金
2	112年2月8日	3萬元	現金
3	112年6月19日	10萬元	現金
4	112年10月11日	10萬元	現金
5	113年2月8日	10萬元	現金
6	113年4月12日	10萬元	匯款
7	113年7月22日	10萬元	匯款
8	113年10月16日	10萬元	匯款
9	114年2月3日	10萬元	匯款
合計		80萬元	